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

道路側溝搭排申請(15米以下市區道路)

1. 目的：提供民眾排放生活汙水及工廠廢水至道路側溝，並確保排放水體之品質及下游環境安全。
2. 摘要：道路側溝為道路附屬設施，依規定主管機關為各路權主管單位，為管理人民申請道路側溝搭排業務，須提送道路側溝搭排申請書至主管機關辦理。
3. 受理機關：道路所在地區公所。
4. 相關法令及規定：無。
5. 應附證件、書表、其他文件及份數:
6. 桃園市政府道路側溝搭排申請書2份【(民)表1】。
7. 所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2份。
8. 代理(表)人委託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份。
9. 申請地點及臨接土地之地籍圖謄本(核發日期6個月內，可由受理機關代為查調)2份。
10. 申請地點及臨接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(核發日期6個月內，可由受理機關代為查調) 2份。
11. 流入口地點位置圖並標示流向2份。
12. 申請地點位置現況照片黏貼表2份【(民)表2】。
13. 流入口設置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2份。
14. 公司事業登記證書影本2份。
15. 排放許可證(含水質檢驗分析資料限申請日前1個月內)2份。
16. 桃園市政府道路側溝使用搭排切結書2份【(民)表3】。
17. 桃園市政府道路側溝使用搭排承諾書2份【(民)表4】。
18. 搭排放水管理維護計畫(含水污染防制措施)2份。
19. 水理計算 (需技師簽證)2份。
20. 申請地點位於水利會灌區內者，需先向桃園及石門水利會確認無介入灌排系統。
21. 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無。
22. 名詞解釋：無。
23. 其他：受理單位之劃分，市、區道(原縣、鄉道)及15公尺以上市區道路側溝搭排為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，未達15公尺市區道路及現有巷道側溝搭排為各區公所。
24. 作業內容：
25. 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26. 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